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同意董事会聘任王国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蒋建红先生、王正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檀庆荣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韦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上述人员具备担任相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相关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 刘斌 宋超 王凌

